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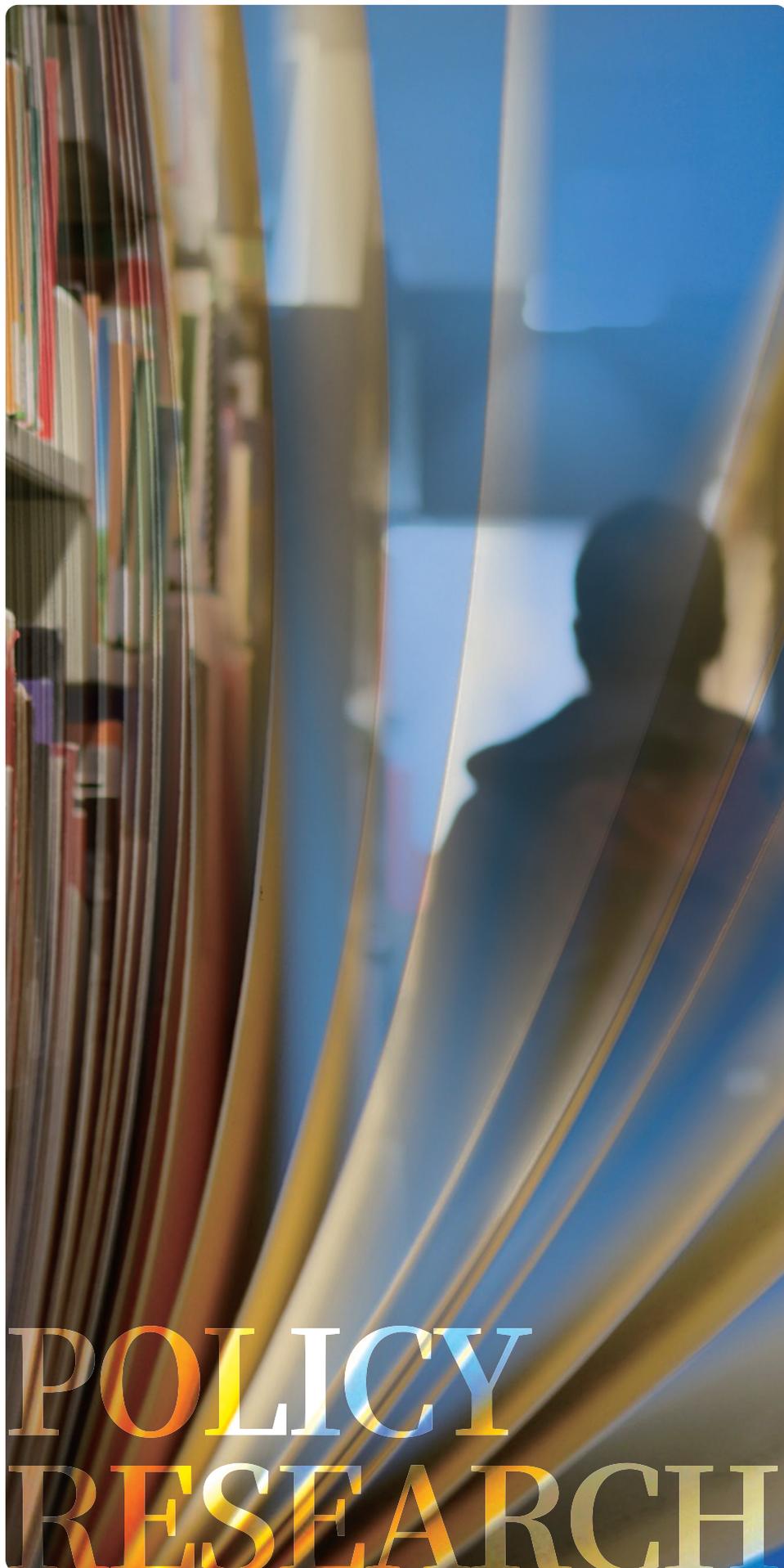


# 文康政研资讯

18  
第18期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出品



POLICY  
RESEARCH

文康律师事务所成立于一九九五年，凭借扎实勤勉的工作作风和力求卓越的专业品质，在业界赢得了良好口碑，是一家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

文康在青岛、济南、烟台、潍坊、济宁、日照、临沂、东营、德州、滨州、泰安、威海、青岛西海岸、上合示范区、城阳、莱西和北京、上海、首尔、悉尼、华盛顿等地设有办公室或分支机构，现有执业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五百余名，工作语言包括中文、英文、韩文、日文等。文康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二十余个领域，文康客户来自海内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遍布各行各业。

文康秉承“务实敬业、做今日事，合作致胜、创百年所”的理念，收获了广泛赞誉。2005年入选首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是山东唯一一家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的律师事务所，获得“山东省文明律师事务所”“山东省著名商标”“青岛市优秀律师事务所”“青岛市文明单位标兵”“青岛名牌”等荣誉称号，长期受到钱伯斯、《商法》杂志、ALB、IFLR、LEGAL500等国际知名排行机构的关注和认可。



## 目 录

### 政策资讯

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政策简讯 01

关于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政策简讯 06

### 政策研读

关于优化居民区分布式集中供暖效果的建议 13

严厉打击境外反中乱港分子针对港警的网暴行为 15

### 政策圆桌

2023 “青年卓越之路与企业经济发展论坛” 18



文康政研资讯  
Policy research information

政策简讯

**INFORMATION**



## 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政策简讯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本办法》），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则，推动银行强化风险管理水平，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资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资本办法》立足于我国商业银行实际情况，参考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全面完善了资本监管制度。《资本办法》由正文和 25 个附件组成，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使资本监管与银行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降低中小银行合规成本。二是全面修订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包括信用风险权重法和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内部模型法以及操作风险标准法，提升资本计量的风险敏感性。三是要求银行制定有效的政策、流程、制度和措施，及时、充分地掌握客户风险变化，确保风险权重的适用性和审慎性。四是强化监督检查，优化压力测试，深化第二支柱应用，进一步提升监管有效性。五是提高信息披露标准，强化相关定性和定量信息披露，增强市场约束。

《资本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指导商业银行做好《资本办法》实施工作，发挥资本要求对商业银行资源配置的导向性作用，引导银行优化资产结构，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 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监管局，机关各部门，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2023 年 11 月 1 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本办法》）。为稳妥推进《资本办法》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权重法下损失准备相关要求

（一）对计入资本净额的损失准备设置 2 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商业银行应分别计算贷款损失准备和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

（二）对于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为不良贷款余额 100% 对应的损失准备。

实际计提低于最低要求的部分为损失准备缺口，超过最低要求的部分为超额损失准备。缺口部分以负数表示，超额部分以正数表示。

（三）对于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第一年为非信贷不良资产余额 50% 对应的损失准备，第二年为 75%，第三年起为 100%。

实际计提低于上述最低要求的部分为损失准备缺口，超过最低要求但未达到非信贷不良资产



余额 100% 的部分不可计入超额损失准备，超过非信贷不良资产余额 100% 的部分才能计入超额损失准备。缺口部分以负数表示，超额部分以正数表示。

(四) 商业银行应将贷款损失准备和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的缺口部分和超额部分进行加总，加总结果为负数应扣减核心一级资本，为正数可计入二级资本，但不得超过《资本办法》规定的上限。

(五) 过渡期结束后，商业银行损失准备最低要求是指不良资产余额 100% 对应的损失准备。金融监管总局对损失准备最低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商业银行应充分评估并持续监测损失准备口径调整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存在缺口的银行应制定达标规划，经董事会批准后，于 2024 年 6 月底前报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并认真执行，每半年报告达标进展。

## 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 商业银行应根据《资本办法》确定的所属档次、国内系统重要性以及上市情况，适用不同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 对第一档商业银行中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设置 5 年的信息披露过渡期。过渡期内应至少披露《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第六部分“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全套表格中的 34 张。过渡期结束后，原则上应披露全套 70 张表格。

第一档商业银行中的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自《资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应披露《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第七部分“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全套 8 张表格。

(三) 对第二档商业银行中的非上市银行，设置 5 年的信息披露过渡期。过渡期内应至少披露《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第七部分“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全套表格中的 2 张，包括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KM1) 表格和资本构成 (CC1) 表格。过渡期结束后，原则上应披露全套 8 张表格。

第二档商业银行中的上市银行，自《资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应披露《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第七部分“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全套 8 张表格。

(四) 第三档商业银行自《资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应按照《附件 23：第三档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中的相关要求披露，共计 2 张表格。

(五) 商业银行首次进行信息披露时，对以下 4 张表格：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KMI)、处置集团的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要求 (KM2)、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OV1)、杠杆率 (LR2)，可仅披露当期数据，无需追溯披露前期数据，但应从第二次披露起逐期追溯并披露前期数据。

除上述表格外，商业银行应自首次披露起按规定频率完整披露其余表格。

## 三、计量方法相关要求

(一) 商业银行首次确定本行所属档次及适用的计量方法时，应以 2022 年末数据计算：

1. 境外债权债务余额，以及符合《附件 19：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计算方法》的并表口径表内外资产余额，确定本行所属档次及适用的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

2. 简化标准法下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非中央交易对手衍生工具名义本金，并结合《附件 16：市场风险简化标准法计量规则》中的相关标准，确定本行适用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

(二) 商业银行应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其所属档次和适用的计量方法。

商业银行不得以市场事件、金融工具流动性改变或单纯交易目的改变为由进行账簿转换。确因账簿划分要求调整导致存量业务账簿转换的，应在上述日期前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作出书面说明。

(三) 商业银行应密切监测上述指标变动情况，连续四个季度满足计量方法切换条件的，应于第四个季度后的一个月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四)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下已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资本办法》下信用风险可按照已实施范围向金融监管总局事前报告，无需重新提交实施申请，市场风险应回退至标准法。

(五) 拟申请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或自行计算操作风险内部损失乘数的商业银行，应按照规定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出实施申请，接受监管验收，并执行《附件 21：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监督检查》中并行期相关要求。

#### 四、监管报表报送要求

(一) 自《资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底，商业银行应按照新旧《资本办法》相关要求，分别计算并报送资本监管非现场监管报表。其中，市场风险相关报表首次报送从 2024 年一季度末开始。

(二) 首次填报时，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部门应汇总并确认所辖机构所属档次及适用的计量方法，并于 2024 年 2 月底前报送统计信息管理部门。

后续计量方法如需切换，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部门应在商业银行实施准备期结束后 15 日内，将计量方法变更情况报送统计信息管理部门，确保银行正确填报相应报表。

(三) 商业银行应提升填报自动化水平，确保报表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

#### 五、切实做好实施工作

(一) 各商业银行应充分认识实施《资本办法》的重要意义，做好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清晰可行的实施规划，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统筹好资源配置，确保实施工作有序开展。

(二) 商业银行应按照《资本办法》要求，切实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加快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增强风险管理有效性。

(三) 商业银行应科学制定发展战略和资本规划，充实资本实力，强化资本约束，转变发展方式，



考虑相关监管要求的叠加效应，保持银行业整体资本充足水平的稳定性。

**风险管理：**

《资本办法》重视计量和管理“两手硬”，强调制度审慎、管理有效是准确风险计量的前提，为银行夯实经营管理基础、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提供正向激励。

信用风险方面，要求建立并有效落实相应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机制。例如，准确的风险暴露分类是计量前提，须明确划分标准和认定流程；划分银行同业风险暴露分类、识别优质公司或“穿透”资管产品，须加强尽职调查和基础信息审核；对房地产风险暴露，只有满足审慎审批标准和估值等要求，才认可其风险缓释作用。市场风险方面，内部模型法计量以交易台为基础，要求银行制定交易台业务政策、细分和管理交易台。操作风险方面，须建立健全损失数据收集标准、规则和流程，才可申请适用监管给定损失乘数系数。

**监督检查：**

一方面，参照国际标准，完善监督检查内容。设置 72.5% 的风险加权资产永久底线，替换原并行期资本底线安排；完善信用、市场和操作风险的风险评估要求，将国别、信息技术、气候等风险纳入其他风险的评估范围。

另一方面，衔接国内现行监管制度，促进政策落实。完善银行账簿利率、流动性、声誉等风险的评估标准；强调全面风险管理，将大额风险暴露纳入集中度风险评估范围，明确要求运用压力测试工具，开展风险管理，确定资本加点要求。

**信息披露、强化市场约束：**

遵照匹配性原则，建立覆盖各类风险信息的差异化信息披露体系，引入了标准化的信息披露表格，要求商业银行按照规定的披露格式、内容、频率、方式和质量控制等进行披露。《资本办法》显著提高了信息披露的数据颗粒度要求，切实提升了风险信息透明度和市场约束力，是对资本监管框架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的有效补充。



# 关于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 《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政策简讯

教师〔2023〕9号

## 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制度，推动职业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协作共同体，支持、鼓励和规范职业学校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企事业单位等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职业学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含专科、本科层次的职业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教师是指受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担任特定专业课程、实习实训课等教育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职业学校要坚持以专任教师为主，兼职教师为补充的原则，聘请兼职教师应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满足学校专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民生紧缺专业和特色专业。兼职教师占职业学校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不超过30%。

###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五条 聘请的兼职教师应以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为主，也可聘请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根据需要也可聘请相关领域的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重视发挥退休工程师、医师、教师的作用。

第六条 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工作责任心；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或技术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科研、专业建设或技术技能传承等教育教学工作；

（三）长期在经营管理岗位工作，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或长期在本专业（行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工作，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

鼓励聘请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和造诣的能工巧匠、劳动模范、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市级传承人等。

### 第三章 选聘方式

第七条 职业学校可通过特聘教授、客座教授、产业导师、专业带头人（领军人）、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多种方式聘请兼职教师。

第八条 可以采取个体聘请、团体聘请或个体与团体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团体聘请人数一般不少于3人。

第九条 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事业单位互聘兼职，推动职业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在人才培养、带徒传技、技术创新、科研攻关、课题研究、项目推进、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合作。

###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十条 职业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确定需聘请兼职教师的岗位数量、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在应聘兼职教师前应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可通过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选派的方式产生，也可以面向社会聘请。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应优先考虑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建立合作企事业单位人员到职业学校兼任任教的常态机制，并纳入合作基本内容。

第十二条 通过对口合作方式聘请兼职教师的，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根据职业学校兼职教师岗位需求提供遴选人员名单，双方协商确定聘请人选，签订工作协议。

第十三条 面向社会聘请兼职教师应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考察、遴选和聘请程序。基本程序是：

- （一）职业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确定兼职教师岗位和任职条件。
- （二）职业学校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能力考核和教职工准入查询。
- （三）职业学校确定拟聘岗位人选，并予以公示。
-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职业学校与兼职教师签订工作协议。

第十四条 职业学校与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的选派人员及与面向社会聘请人员依法签订的工作协议均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方式、工作任务及要求、工作报酬、劳动保护、工作考核、协议解除、协议终止条件等内容。协议期限根据教学安排、课程需要和工作任务，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要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培训体系，通过多样化的培训方式，持续提高兼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水平。兼职教师首次上岗任教前须经过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培训可以由聘请学



校自主开展，也可以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集中进行，并由组织单位对兼职教师培训合格情况进行认定，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师德师风、教学规范及要求、职业教育理念、教育教学方法、信息技术、学生心理、学生管理等方面。

第十六条 兼职教师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原所在单位应当缴纳工伤保险费。兼职教师在兼职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所在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原所在单位与职业学校可以约定补偿办法。职业学校应当为兼职教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七条 职业学校应明确兼职教师的管理机构，负责兼职教师的聘请和管理工作。职业学校要制定兼职教师管理和评价办法，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完善考评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工作报酬发放和继续聘请的重要依据。加强对兼职教师的帮带和指导，建立专兼职教师互研、互学、互助机制。

第十八条 职业学校要建立兼职教师个人业绩档案，将师德师风、培训、考核评价等兼职任教情况记录在档，并及时反馈给其原所在单位。企事业单位应将在职业学校兼职人员的任教情况作为其考核评价、评优评先、职称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为兼职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障兼职教师在教学管理、评优评先等方面与专任教师同等条件、同等待遇，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兼职教师在职业学校的归属感、荣誉感，促进兼职教师更好适应岗位工作。职业学校要支持兼职教师专业发展，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和能力水平聘为相应的兼职教师职务。鼓励兼职教师考取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条 建立兼职教师退出机制。兼职教师存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等方面问题，或者工作协议约定的其他需要解除协议情况，职业学校应解除工作协议。兼职教师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职责，职业学校可与其解除工作协议，并反馈其原所在单位。

## 第六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兼职教师要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职业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协议规定的工作量和课程课时要求，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兼职教师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德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高质量完成课程讲授、实习实训指导、技能训练指导等教育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兼职教师要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等纳入教学内容，积极参与教学标准修（制）订，增强教学标准和内容的先进性和时代性；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专业和课程建设、教材及教学资源开发、技能传承、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工作，共同推进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三条 兼职教师要主动参与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协助加强职业学校专任教师“双师”素质培养，协助安排学校专任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跟岗研修，协助聘请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到学校参与教学科研任务。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兼职教师参与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等相关制度的制定，参与开展实训基地建设，协助引入生产性实训项目，协助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及到企业实习实践。

##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五条 地方可结合实际，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支持专业师资紧缺、特殊行业急需的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

第二十六条 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多渠道依法筹集资金，并用于支付兼职教师工作报酬。

第二十七条 兼职教师的工作报酬可按课时、岗位或者项目支付。职业学校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可综合考虑职业学校财务状况、兼职教师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合理确定工作报酬水平，充分体现兼职教师的价值贡献。

## 第八章 支持体系

第二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经营管理者、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国有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建立完善兼职教师资源库。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学校兼职教师培养培训。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鼓励支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选派人员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将选派兼职教师的数量和水平作为认定、评价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的重要指标依据，激发企业选派经营管理者、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的积极性，推动企业切实承担起人才培养的社会责任。

第三十条 各地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强对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工作纳入人事管理情况监督检查范围，将兼职教师的聘请与任教情况纳入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办学质量考核的重要内容，在计算职业学校生师比时，可参照相关标准将兼职教师数折算成专任教师数。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对于教学效果突出、工作表现优秀的兼职教师给予一定的物质或精神奖励，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在职培训和荣誉表彰体系；地方教育部门将兼职教师纳入年度教育领域评优评先范畴，定期推选一批优秀兼职教师典型，加强宣传推广。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当地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给予一定的支持。

第三十三条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教师〔2012〕14号）同时废止。



细化要求：一是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德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兼职教师教育教学职责；二是明确兼职教师要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等纳入教学内容，积极参与教学标准修（制）订等工作；三是明确兼职教师要主动参与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协助加强职业学校专任教师“双师”素质培养，协助聘请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到学校参与教学科研任务。

在经费保障方面，一是明确地方可结合实际，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支持专业师资紧缺、特殊行业急需的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二是鼓励职业学校多渠道依法筹集资金，用于支付兼职教师工作报酬；三是职业学校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合理确定工作报酬水平，充分体现兼职教师的价值贡献。

此外，《管理办法》还通过多种措施提高企事业单位选派兼职教师的积极性。一是将选派兼职教师的数量和水平作为认定、评价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的重要指标依据；二是将兼职教师的聘请与任教情况纳入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办学质量考核的重要内容，明确在计算职业学校生师比时，可参照相关标准将兼职教师数折算成专任教师数；三是地方教育部门将兼职教师纳入年度教育领域评优评先的范畴。



文康政研资讯  
Policy research information

## 政策研读

# RESEARCH



# 关于优化居民区分布式集中供暖效果的建议

李 翊

近年来，各地为满足城区居民冬季清洁采暖要求，传统采用燃煤集中供热系统的公司以及新兴的供热企业开始尝试新的采暖形式，采取居民区集中供暖，也称分布式采暖，即在单个小区内采用自建热源（燃气锅炉、空气源热泵、干热岩等）的形式来给本小区供暖。以小区为单位自行投资、运营、收费。随着这种形式的普及，带来自主性高，效率高，节能环保，但是，该采暖模式往往管理不善，缺少市政监督，使居民与供热企业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大，这集中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1. 诸多采用小区集中供暖的居民普遍反映温度不达标。

供热企业对分布式供暖小区采取的主流收费形式与市政集中供暖收费方式一致，即每月按平方米缴纳供暖费。在收费固定的情况下，供热企业为了节省成本，将热源的热量产出一降再降，直至达到政府要求的室温不低于 18 度。但是，由于每户朝向、层高、室内管道情况不一样，所以每户的温度存在较大差异。遇到寒潮，如果不及时提高热源的热量产出，温度会降到 18 度以下。部分供热企业为了进一步节省成本，采取在凌晨 12 点左右把热源产出温度调低，到早上再调高，小区集中供暖这种供热形式给了供热企业一定的自主性，其可根据小区的情况按需调节温度，避免资源浪费，但是没有监督的运营，会走向低温运行的另一个极端。

2. 小区存在乱收供暖费，无统一标准可循。目前，供热企业采取收费标准并不统一，有些小区与市政供暖保持一致，一个月每平方米 5.8 元，而有些小区则收 6.5 元甚至 7.0 元。在用户提出质疑后，供热公司回复称本小区没有接入市政管网，所以不按 5.8 元标准收费。如果用户不按时缴纳供热费，将不能使用暖气。用户为了能用上暖气，只能按供热公司定的价格缴纳供热费。如果是因为采用了先进的供热技术和成本高的材料导致的投资变大，多收费用无可厚非，但是采暖效果不好，这就使得用户不满情绪更加激化。

3. 部分供热企业在供暖应急处理方面并无预案。大多数供热企业的关注点放在了如何降低成本完成采暖季的供暖运营，忽视了在运营过程中出现问题后的有效解决，没有设置针对有出现问题的解决预案。



**建议：**

1、**加强对各供热企业的监督和培训。**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规范性指导文件，要求各地方政府牵头，由市政部门对各小区供热企业进行监督核查。在供热期间对供热企业及小区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保证供暖效果，对于拒不整改的供热企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于申请进入供热行业的企业进行资质审核，并且利用行业协会等机构加强供热企业间的交流与培训。

2、**统一收费标准，防范乱收费现象。**目前在收费标准不明确的情况下，根据居民的需求跟供热企业共同建立阶梯化的收费标准，避免一刀切带来的资源浪费和供热不足问题，采取与供暖效果需求相适应的收费体系。建立专门供暖投诉的渠道，保证居民用户反映的供暖收费问题能够及时的发现、解决与反馈。

3、**设立居民区物业联动智慧运营供暖体系。**好的供暖效果离不开精细化的运营，粗放的运营方式只会造成资源的浪费和人民群众的不满，引导供暖公司提升自身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与小区物业进行信息联动，把采暖设备接入到智慧物业中去，对于突发情况第一时间知晓问题点并及时处置，最大程度节省时间成本，进一步提升供暖运营效率。

## 严厉打击境外反中乱港分子针对港警的网暴行为

李翊

7月3日，香港特区政府国安处宣布，对反中乱港分子任建峰、袁弓夷、郭荣铿、许智峰、蒙兆达、刘祖迪、罗冠聪、郭凤仪 8 人进行全球通缉令，承诺任何提供信息的人，只要能够让通缉犯拘捕或者让控方证据成立，每个人悬赏一百万港元。关于香港特区警方此次悬赏通缉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目前有一批反中乱港分子已经窜逃海外，其在所居住国继续通过网络做出网暴港警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全球悬赏旨在将香港涉案通缉人员绳之以法，有助于日后拘捕和检控行为，核心目的就是将香港特区反中乱港分子依法予以制裁。但随后英国外交大臣克莱弗利通过其社交平台发文指责香港特区警方通缉这八个外逃分子的做法，并声称英国将对这些被悬赏通缉的人予以保护。显然，其行为属于对香港特区相关事务的直接挑衅，并对我国内政的严重干涉。

现外逃澳大利亚的通缉人员许智峰对于香港特区政府的悬赏通缉，立即在其国际社交平台提出挑衅，声称澳大利亚政府不会接受引渡，扬言澳大利亚已经给了他临时签证后将得到澳大利亚的永久居留权。除此之外，许智峰于 7 月 1 日在推特等境外网络平台上组织的发起了针对香港警察的网暴“全球举报黑警行动”，扬言要将这些港警的个人信息通过“合适”的渠道交给港警可能有计划旅行、移民的当地国家政府，煽动全球网民举报 2019 年起任职的、香港警察个人以及家庭信息，包括姓名、出生资料、身份证、近照以及警员委任证。与许智峰一起参与网暴香港警察的是部分逃离香港特区身居海外的香港前区议员和反中乱港分子，包括：油尖旺区前议员林兆彬、荃湾区前议员赖文辉、西贡区前议员李贤浩和王卓雅、葵青区前议员周伟雄、沙田区前议员曾杰，以及目前藏身日本的叶锦龙、藏身台湾的李文浩、藏身苏格兰的郭子健、藏身英格兰及威尔斯的丘文俊等，其分别扬言分别负责所藏身所在国的相关网暴事宜。这些逃离香港的反中乱港分子，针对香港警察发起了新一波网暴，并妄图制造针对香港警察的恐怖气氛，其属于新一波的违反国安法的犯罪行为。该行为与澳大利亚乱港组织“澳港联”潘丽贞、毒媒壹传媒董事兼美国乱港组织“香港自由委员会基金会”主席祁福德高度关联。

近日，香港文汇报报道，香港特区警务处国家安全处根据香港国安法，迎头痛击一切反中乱港以及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该处成立三年来，严格按照香港国安法调查执法，截至 2023 年 6 月初，共计拘捕 252 人，其中 155 人和 5 个公司被起诉，79 人已经被定罪，法治得以彰显，正义得以伸张。国安处的执法行动得到香港特区市民的普遍支持，国安举报热线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成立以来共接获 40 万个与国家安全相关的举报信息，即平均每个月 1.4 万举报，2022 年 6 月推出的反恐举



报热线共收到 1.3 万个讯息。由此可见，看似香港特区平静的社会表面下，仍存在大量的国家安全隐患，包括软对抗和暗对抗、网络治理风险等。

### 建议：

1、香港特区针对港警网暴事件保障制定方案保障香港警察的个人以及家人等权益。时刻警惕香港特区各种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根据通缉令发出后悬赏公告获取的有价值信息立即抓捕被通缉人员，持续化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在港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

2、我国内地警方联合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联合对外逃通缉人员进行查询调查。设立涉港国安专班，协助香港对境外反中乱港分子的追逃工作，采取各种追逃通缉方式，如向各被通缉人员所在国家警方发出协助调查书，全力根除香港通缉外逃人员。

3、国家网信办、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协助香港特区警方，针对逃往境外或被通缉的反中乱港人员有关网络恶意攻击、散布谣言、煽动仇恨、分裂国家、抹黑国家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进行域外特殊协助工作，共同维护香港社会安定繁荣局面。



文康圆桌

ROUND TABLE





会文、会友、会文康圆桌，论法、论政、论民生大事。2023年11月18日，民建青岛市委青年工作委员会与文康律师事务所政策研究中心、文康惠企法律服务团队在文康会议中心联合举办2023“青年卓越之路与企业经济发展论坛”。民建青岛青年工作委委员，文康政策研究中心相关负责人、文康青工委代表等参加会议，民建青岛市委专职副主委陈成意受邀出席并发言，民建青岛市委青工委主任、文康政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李翊主持会议。



论坛开始前，与会人员参观了文康会议中心，详细了解文康的专业发展、荣誉业绩、平台建设等，对文康律师坚持专业立本、履行社会职责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赞扬，同时，对文康将法律和政策研究相结合的方式提升专业服务和建言献策水平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



论坛开始后，与会嘉宾结合资深实务经验，聚焦国内外经济发展现状，围绕各业务领域的前沿问题展开探讨，并在参政议政方面提出若干建议。李翊主任以《信息工作新动态—以聚焦养老产业幸福食堂建设为展开》为题，凭借自身多年来丰富的社会视野和专业视角展开详细分析。

在交流环节，与会嘉宾深入讨论了植物干细胞应用、海洋酵母菌的科技成果转化、校服的线上应用平台及智慧化建设、5G 技术的探索应用、家居行业的发展之路、运动康复行业的发展模板等前沿课题及其创新思路，各抒己见，提出了诸多具有建设性、前瞻性、可操作性的意见。民建青岛市委青工委副主任、青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赵健发表了关于建筑业发展趋势与企业应对策略的主题演讲。

陈成意专职副主委作总结发言，他表示，青工委组织的论坛充分反映了青年企业家职业水平和创新能力，期望论坛在汇聚智慧和创新能力，促进经验共享和智慧碰撞，打造广阔交流平台和助力新发展机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青年企业家们提供一个共同交流，分享经验和展示创新成果的平台。相信通过论坛的交流和启迪，将有助于青年企业家们开拓视野，为国家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更多的贡献。这次论坛的议题涉及范围多元，具有实际价值，也希望青工委继续保持良好的工作氛围，继续开展高质量的活动。



通过本次论坛，与会人员深入了解和探讨经济各领域的最新动态，洞察经济发展趋势，未来将结合自身工作，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凝聚更强劲的青春力量。

来自民建中央青年委以及天津市、北京市、云南省、浙江省、陕西省、甘肃省、河南省等十余个省市民建青年委的负责人通过视频电话方式为论坛会议发来贺词。



## 圆桌话题一：建筑业面临的形势与企业应对之策

建筑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主要包含房屋建筑、市政设施等内容，是山东和青岛的传统优势产业，2022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31万亿元，增加值8.3万亿元，建筑业占GDP接近7%，解决就业5000万人，是名副其实的支柱产业。在全国800多家特级建筑企业中，山东省有55家，青岛有近20家，建筑业是青岛的传统优势产业。

中国建筑业拥有基建狂魔的称号，近年来，在几个重要年份经历了几次大的变革和发展机遇，建筑业实现了长足发展。

首先是1988年是中国建筑业迈向市场化、国际化竞争的分水岭，当年国务院推广鲁布革经验，将项目法施工推向全国，工程总承包模式取代了计划经济时代的指挥部模式，大大提升了施工效率。

1998年房改之后，房地产迎来了20多年的高速发展期，加上入世和2008年4万亿基建投资的加持，建筑业在20年间实现了年均15%以上的增长速度，到2020年前后市场规模达到了高峰。

2021年，房地产调控三条红线出台，房地产企业融资环境和销售环境均发生大变化，土地交易量下降，建筑业规模萎缩，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当前建筑企业主要面临以下环境变化：

不利条件：一是房建客户规模萎缩，二是付款条件恶化，垫资融资项目越来越多，三是人均产值和效益降低，各地纳税纳统要求越来越严。

有利条件：一是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降低，主材价格比高峰期大幅降低，人工费也不同程度的下降，二是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工作持续推进，三是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应用为企业发展带来红利。

面对这些变化，主动求变和转型升级已经成为企业发展的主旋律。

我所在的青岛建设是青建集团的核心子集团，公司是山东省的建筑业龙头企业和第一家特级资质企业，近年来主要实行了以下几项应对策略：

一是坚持一低两好的工作方针，苦练内功，做到“低成本、好质量、好服务”，连续六年推进精细化管理主题活动。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二是打造科技青建的品牌，推行智慧建造、绿色建造、品质建造，建设了省内建筑业第一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打造院士工作站，青岛建设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荣获30多项鲁班奖和8项詹天佑大奖，在昨天刚刚公布的年度鲁班奖名单中，在烟台和青岛的项目获得两项鲁班奖，在济宁旭辉银盛泰住宅项目同时获得一项詹天佑大奖。

三是紧密团结上下游企业，打造建筑业产业链。青岛建设把“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优质的供应商队伍”作为核心竞争力来打造，把合作企业和自己员工放在了同等重要的地位来看待，每年在

评选优秀员工的同时，也评选优质供应商并同台进行奖励。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与优质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第三方飞检中多次荣获全国前三名的成绩，享受客户的战略客户政策，实现与客户合作共赢。近年来陆续开拓了中信、华润、泽信等品牌开放商客户，在合理低价中标的同时，保证了房屋建筑的高品质。

四是持续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积极参与国企混改，在市南区、高新区、济南等地成立混改公司。实施事业合伙人机制，打造平台型企业，为员工提供创业平台，在项目部和公司层面实施业绩共享和事业共享，增强员工的主人翁意识。

五是坚定不移走出去。青建实施三个三分之一市场政策，在青岛、国内、海外三个市场分别占三分之一，已经荣获 6 项海外鲁班奖，在国内位居前列，今年在烟台荣获的鲁班奖是烟台市 15 年来第一个鲁班奖，在济宁的詹天佑奖是济宁房地产项目领域第一个詹天佑奖，这都是走出去结出的硕果。

六是强化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每年开展主题党建教育活动，组织员工到井冈山、延安、西柏坡、遵义、百色等地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不断增强企业的凝聚力、战斗力、向心力。

企业转型升级的探索是高质量发展的见证，在一代代薪火相传、一次次风雨兼程、一步步创新超越的过程中不断开辟新的境界，续写着创新、求变的实践与探索。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青岛建设集团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不移地贯彻新发展理念，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以实际行动助力美丽中国目标实现，奋力打造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典范。

民建青岛市委青工委副主任赵健

## 圆桌话题二：中国产业升级中的机遇与挑战

今年经济给我们的感觉很难，财政难、企业难；金融难、实体也难，我们话题的风口地产行业难、汽车行业也难，其实整体状况是国内难，国外更难。今年进口汽车的日子很难。关注的朋友肯定会了解到，德系品牌车基本在降价，像奥迪 A7，从上市的 88.8 万一路跌到 53 万；新能源的奥迪 Q5 e-tron，起步价 29.8 万，燃油车小降，纯电车大降，幅度甚至达到腰斩。看销量比较明显，这里数据上升到全国层面，自 2014 年中国汽车进口量创下 143 万辆的纪录，此后近 10 年时间进口汽车缓步下滑，2022 年只有 88 万辆，下滑超过了 40%——如果说近两年经济不景气，但其实过去 10 年中国汽车市场是在持续增长的。进口汽车式微，很多人第一判断是：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崛起，实现对国外传统汽车产业的弯道超车。这话说得既对，也不对。新能源汽车之强势有目共睹，传统燃油车其实依然在汽车市场中占据着绝对主导地位。2023 年上半年中国出口汽车 234 万辆，取代日本成为第一大汽车出口国。出口数据里新能源车 53 万辆，燃油车超过 180 万辆，单单燃油车就超过日本全部出口量（约 173 万辆）。无论在新旧赛道，中国汽车产业表现都很不



错。高端汽车领域，国产汽车还不算强，可从整体看，“大而不强”确实对国外同行构成了压力。中国汽车产业持续发展，在内实现汽车大规模普及。过去十多万元人民币只能买“山寨车”，如今质量大幅提升。在国外市场，竞争效应传递，才有了进口车降价的动作。

这一幕似曾相识。

2012年前，中国手机行业是进口品牌的天下。诺基亚一家独大，三星、摩托罗拉、飞利浦等手机分割市场。中国本土手机除若干品牌，基本被归入“山寨”行列。

此后的故事众所周知，中国新兴智能手机崛起，在发达国家优势产业实现反超。目前，各类智能手机的排行榜，除了苹果手机之外，基本只剩中国品牌。

高端到低端，中国手机品牌都有布局，其他国家短期内难以突破。这场产业革命带来的福利，也显而易见。

中国低端山寨手机被逐出市场，换成了物美价廉的智能手机。发达国家人民也大量使用中国产智能机——苹果手机当然不错，可是太贵。没有强有力的竞争对手压迫，它一定还会更贵。

如果说苹果发起开启移动互联网革命，中国数十家（最后变成几家）智能手机企业，则在短短几年时间内，就将这场技术革命推广到全球各国，这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

中国产业升级是全球产业升级的一部分，很多人只欢呼本国获得好处，却忽略无论发达或发展中国家人民，都在从中受益——以便宜价格获取丰富商品，并从技术进步分享红利。

中国产业升级是伟大的，外界会有些错误认知，说中国通过产业升级，是对外国产业的各个爆破。外国人此前轻松能赚的钱，正被中国人赚回去。发达国家的地位，可能被中国挤下来。

产业升级经常带来恐慌，但只要基于技术进步与自由贸易，各国产业兴衰总是交替，经济仍会蓬勃发展。

当代发达国家在中低端制造、工程建设领域，都有过辉煌的时刻，后来这些产业被新兴国家取代了。发达国家仍会在新的优势产业，寻求更好的发展。我们能看到特斯拉在上海建设工厂，其实就是中国新能源车产业化升级的缩影，特斯拉等于在中国开放了大部分的技术，带来的是全球的新能源汽车因中国掀起的热潮，但特斯拉本身依然在持续进步，马斯克也不止于新能源汽车，上到火箭，下到脑机接口，还在一步步向前探索。

发达国家地位不会轻易被竞争“粉碎”，历史上少数发达国家堕落都是缘于内部治理失败，例如近代以来的阿根廷和南非。发达国家会“持续扩容”，中国亦有望跻身其中。

要以正确的叙事逻辑，讲好中国产业升级的故事。中国从农业国家变成“世界工厂”，本身就是升级，智能手机和新能源汽车，则是近十年的鲜活例子，这些都给世界带来了巨大福利。盾构机、高级数控机床、特种材料、高端芯片等等。这些中国人耿耿于怀的“卡脖子”项目，代表人类在各个产业发展的技术天花板，同时意味着极大的发展机会。一旦这些技术为“中国优势”

所突破并广泛应用，那将是人类之福——那意味着极大的经济发展动力，不仅中国产能会溢出，各国也会从技术交流中获利。规模效应后会损害部分既得利益，同时也是在推动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

中国的产业化升级依靠国外的先进技术是机遇，但在很多高端领域中我们被“卡脖子”同样是挑战，市场从来是合作与竞争并存，我们希望所有人能正确的看待产业化升级带来的红利，同时自身也在努力的突破枷锁。最后分享一个我们的授信客户 - 高新区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嘉星晶电，主营是半导体衬底材料，从给日本、美国企业代工一步步成长起来。我们知道过去几年半导体行业大火，又因为国际形势与外企联合制裁的环境中急转直下。二代半导体材料磷化铟衬底技术，之前基本被日本住友、美国通美垄断，价格昂贵，进口受限。但企业核心团队通过二十多年的研究，目前已经完成了对国外技术壁垒的突破，在尺寸和良品率上已经达到国际一线水平，在目前国产化替代的大背景下，将逐步完成对该产业的升级。这个例子便是产业化升级中应对挑战和突破的典型案列。

从这些角度看中国的发展前途，就能理解无论何时强调改革开放，强调市场经济，同时保有最大的内在竞争动能，加强政策上的支持和扶植力度。才能在产业升级中获得最大化收益。

民建青岛青工委副秘书长 李舒展



**WINCON** 文康律师事务所  
WINCON LAW FIRM

● **青岛** 青岛市香港中路61号甲远洋大厦B座36层  
● **总部** 电话: +86-532-85766060

● **济南**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人寿大厦21层03-04单元  
电话: +86-531-86026655

● **上合示范区**  
胶州市澳门路海湾天泰金融广场四号楼502  
电话: +86-532-82200850

● **青岛西海岸**  
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666号名家美术馆3层  
电话: +86-532-80775085

● **青岛城阳**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05号海都国际B座16层  
电话: +86-532-68958757

● **青岛莱西**  
莱西市天津路34号  
电话: +86-532-66899878

● **济宁**  
济宁市任城区任城大道中德广场B座14层  
电话: +86-537-2560086

● **烟台**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3号润利大厦21层  
电话: +86-19953580597

● **潍坊**  
潍坊市东风东街5166号天马商务大厦309-312室  
电话: +86-536-8988225

● **德州**  
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鑫源国际25层  
电话: +86-534-2267888

● **滨州**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六路338号银泰中心1号1616  
电话: +86-543-5185777

● **日照**  
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201号联通大厦6层  
电话: +86-633-8178000

● **临沂**  
临沂市兰山区环球汇金湾国际商务中心1号楼2层  
电话: +86-539-8692789

● **东营**  
东营市府前大街57-1号金辰大厦9层  
电话: +86-546-7013389

● **泰安**  
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412号宝盛广场D座401室  
电话: +86-538-8204278

● **威海**  
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9-1号一层西侧  
电话: +86-631-5216818

● **首尔**  
韩国首尔市瑞草区瑞草大路397号A栋1106室

● **悉尼**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北区米勒街101号32层

● **华盛顿**  
美国华盛顿特区K街1629号300室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IFC大厦(国际财源中心)B座707室  
电话: +86-10-65535672

● **上海**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8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8G室



文康法律观察公众号



文康律师公众号



文康云 小程序

本刊物为内部资料, 仅限学习交流使用